

圣湘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关于公司 2025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审核意见及公示情况说明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圣湘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5 年 7 月 10 日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 2025 年第八次临时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 2025 年第五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圣湘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 2025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等议案。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公司对《公司 2025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中确定的激励对象名单在公司内部进行了公示。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根据《管理办法》相关规定，在征询公示意见后对激励对象名单进行核查，相关公示情况及核查结果如下：

一、公示情况及核查方式

（一）公示情况

公司于 2025 年 7 月 12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披露了《公司 2025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公司 2025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公司 2025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以下简称“《激励对象名单》”）等文件。

公司于 2025 年 7 月 14 日至 2025 年 7 月 23 日在公司内部对本次拟激励对象的姓名和职务进行了公示，公示时间共 10 天，公司员工可在公示期限内向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提出反馈意见。

至公示期满，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未收到任何组织或个人对本次拟激励对象提出的异议。

（二）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对拟激励对象的核查方式

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核查了《激励对象名单》、身份证件、拟激励对象与公司或公司子公司签订的劳动合同或聘用合同、拟激励对象在公司或公司子公司担任的职务等。

二、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核查意见

根据《管理办法》《公司章程》《公司 2025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及公示结果，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发表如下核查意见：

（一）列入《激励对象名单》的人员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规定的任职资格。

（二）激励对象的基本情况属实，不存在虚假、故意隐瞒或致人重大误解之处。

（三）激励对象不存在《管理办法》中规定的不得成为激励对象的以下情形：

- 1、最近 12 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 2、最近 12 个月内被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 3、最近 12 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 4、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 5、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
- 6、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四）列入《激励对象名单》的人员符合《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文件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符合公司 2025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本激励计划”）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本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为公司全资子公司中山圣湘海济生物医药有限公司的核心骨干员工，不包括圣湘生物独立董事、监事、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及其配偶、父母、子女以及外籍员工。

综上，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认为，列入《激励对象名单》的人员均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规定的条件，符合本激励计划规定的激励对象范围，其作为本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合法、有效。

特此公告。

圣湘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

2025 年 7 月 25 日